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富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ml6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781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352081號函及115年6月29日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）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01號函及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規定，學校課程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，無須進行實質審查。經本局檢視，貴校所報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，予以備查；檢視結果請逕至「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（<http://rrcp.lsjhs.tp.edu.tw/pro/Center/Default.aspx>）查詢。
- 三、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經備查之完整課程計畫，並載明本局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，並提供明確之文字標示及連

忠孝國中 1150707



ONAA1153004578

結，供家長查閱。

四、依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，經第3次審閱委員會確認，第1次檢視即通過之學校，核予有功人員嘉獎2次3人、嘉獎1次8人（含校長）。請貴校逕依權責辦理相關敘獎事宜；校長敘獎部分由本局依權責發布，無須再報送校長敘獎建議名冊；私立學校校長敘獎，請依學校權責辦理。

五、為落實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與督導，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及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，辦理相關訪視作業，以了解各校課程計畫實施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

